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取得了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审批【2016】157 号),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成都市新都区税务局也于 2016 年 11 月 14 且下发了《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排洪渠工程专项方案的批复》(新都水务字(2016) 162 号),同意排洪渠的改造方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由原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7】2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7 月 26 日,由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关于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变更业主的通知》(新都阅盖审批【2017】80 号),同意将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2 号路及排洪渠工程项目业主由成都市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开工,2017 年 10 月建成通车。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1 月,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依据方案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4 日对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检查、调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项目的验收调查表》。

2020 年 12 月 30 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都主城区柏园片区 1 号路工程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宣传、检查，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